

107 年度〇〇市政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彙報表

項目 項次	公職人員 姓名	職稱	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	迴避類型	迴避情形及迴 避日期(如未迴 避請填具理由)	通知日期
1	王〇〇	秘書長	107 年〇〇月〇〇日本府召開 107 年〇〇次考績委員會，其中〇〇處科員林〇〇為本人之子媳，有關該關係人林〇〇之考績評分及相關文件陳核過程，本人均已依法於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(或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~〇〇月〇〇日期間)自行迴避。	自行迴避	已依法於 107 年〇〇月〇〇日考績初評(或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~〇〇月〇〇日期間)自行迴避	107 年 〇〇月 〇〇日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總計 1 件		1. 自行迴避： 1 件 2. 申請迴避： 件 3. 命令迴避： 件				

※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、上級機關、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，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、職權迴避情形，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，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（構）或單位。」請各機關團體、上級機關、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，依規定將隸屬本院管轄之公職人員而有迴避案件者，按表逐一詳實填寫，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彙報本院（如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若該年度無迴避案件，則毋庸彙報）。
- 迴避類型：請填明係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或職權迴避。